臺北市政府 95.11.23.　府訴字第 09585001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5987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自 81 年 3 月 9 日起受僱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旅運社），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 4 萬元。嗣○○旅運社以訴願人績效考核不佳為由，於 92 年 3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別短發薪資 1 萬 3 千 5 百元、 1 萬 5 千元等。訴願人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協調，經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6 月 27 日召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惟協調不成立。嗣訴願人以○○旅運社短發薪資違反勞動契約為由，發函向其表示自 92 年 8 月 8 日起終止勞動契約，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社給付短發之薪資及資遣費。訴願人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律師費、裁判費，案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93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第一審律師費 4 萬元及裁判費 6,060 元。嗣臺北地院以 92 年度勞訴字第 197 號民事判決○○旅運社應給付訴願人 548,994 元及自 9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旅運社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訴願人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二審律師費，亦經審核小組 94 年 3 月 10 日第 25 次會議決議，核予補助律師費 4 萬元。嗣臺
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以 93 年度勞上易字第 99 號判決○○旅運社應給付訴願人 9,333 元之本息，超過該部分之原判決廢棄，並判決確定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再審，經高等法院以 95 年度勞再易字第 4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訴願人復於 95 年 6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再審律師費及裁判費，惟經審核小組 95 年 7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決
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並以 95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598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9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 5 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如下：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二、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且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三、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第 3 條規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申請.....」第 7 條規定：「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 8 人，由召集人聘請律師 2 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規委員會 1 人擔任。.....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旅運社不支付資深員工資遣費，不擇手段排除員工。請重新考慮補助訴願人再審案之勞工權益補助金。

三、查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時，補助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此揆諸前揭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自明。又有關審核小組對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審核，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審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並置委員 8 人，由召集人聘請律師 2 人、學者專家暨公正人士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3 人、本府法規委員

會 1 人擔任。基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就申請系爭補助金額之勞工，綜合考量其有無補助之必要，並為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於專家學者之專業決定，自應予以尊重，合先敘明。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6 月 27 日召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協調訴願人與○○旅運社間之薪資給付爭議，惟經協調不成立在案。嗣訴願人以○○旅運社短發薪資違反勞動契約為由，發函向其表示自 92 年 8 月 8 日起終止勞動契約，並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旅運社給付短發之薪資、資遣費等。遞經臺北地院判決及高等法院判決確定。其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第一審裁判費、律師費及第二審之律師費，並先後經審核小組 93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會議及 94 年 3 月 10 日第 25 次會議決議核

予補助在案。嗣訴願人提起再審之訴，並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再審之訴之律師費及裁判費，惟經審核小組 95 年 7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決議：「因本案業經第二審判決確定

，不予補助。」此有原處分機關 92 年 6 月 27 日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議紀錄、臺北地院 93 年 7 月 13 日 92 年度勞訴字第 197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4 年 12 月 14 日 93 年度勞上易字第 99

號及 95 年 5 月 16 日 95 年度勞再易字第 4 號判決、訴願人 95 年 6 月 7 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訴訟）補助申請書、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審核小組 93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94 年 3 月

10 日第 25 次及 95 年 7 月 26 日第 33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不予訴

願人再審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旅運社不支付資深員工資遣費，不擇手段排除員工，本案應給予補助云云。惟查本件既經審核小組於 95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作成決議：「因本案業

經第二審判決確定，不予補助。」該次會議係由原處分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有 6 位委員親自出席，且未見有審查委員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等情事。又訴願人亦未對上開審查結果是否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提供具體事證供核，對於專家學者之專業決定，自應予以尊重。從而，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